

致: 元朗區議會主席鄧兆棠太平紳士

由: 李月民區議員

事: 「錫安教」在元朗區的活動

鄧主席:

近日大眾傳媒不斷介紹「錫安教」在天水圍區的活動情況, 並直指「錫安教」為異端邪教, 滲透入天水圍區及學校, 引起社會人士的關注及恐慌。

本人欲將此議程列入“社委會”或有關委員會中討論, 煩請主席審議並作出決定及轉交有關委員會。另外, 本人欲查詢下列問題:

- (1) 「錫安教」的背景資料? 它是否被禁制組織或邪教?
- (2) 它的教義、傳教方法及行為等有否違反法律? 是否需要禁制?
- (3) 它鼓吹飲用雙氧水的原因或宗教意義? 有否違法?
- (4) 它鼓勵信眾捐獻有否違法? 與其它宗教鼓勵捐獻有何不同?
- (5) 宗教自由的權利會否適用於「錫安教」? 如果「錫安教」要禁制, 為何法輪功仍有於香港存在的空間?
- (6) 各政府部門有否相關措施, 防止邪教於地區上的活動?

煩請主席轉交有關政府部門, 包括民政事務局、警方或其它相關部門, 並請作出回覆。

天水圍區的異端教派問題簡報

教育統籌局的立場

1. 二零零四年一月，傳媒報導錫安教教徒以宗教理由誘使學生飲用雙氧水。教統局的立場是宗教自由應予維護，而特區政府亦經常在多個社會及教育層面與不同宗教團體合作。不過，如有關宗教的倡導者會對學生構成潛在危險，教統局將會作出關注。

跟進工作

2. 教統局的跟進工作計有：
 - (i) 與警方、非政府機構、中小學校長會、天水圍區的基督教中學成立一個監察網絡，旨在監察學校內的不當行爲。
 - (ii) 勸請地區上的教育團體爲教師、學生及家長舉辦有關宗教價值、自我保護、家庭溝通、ICQs 及其他相關題目的預防性質的研討會／講座／工作坊。兩個研討會分別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二月七日舉行。
 - (iii) 教統局鼓勵學校就有關問題舉辦以學校爲本位的活動。
 - (iv) 教統局提醒學校，在該局的中一至中三宗教科課程中，已包括例如“甚麼是宗教？”等課題，而且亦已教導學生從以下各點對宗教作出判斷：
 - (a) 其傳統及經文
 - (b) 其權威起源
 - (c) 其教義，以及其教義是支持還是反對人道，例如愛、生命、真理……
 - (d) 其行爲守則

- (v) 教統局勸請學校實行以下各項措施，以應付異端教派在學校內傳教：
- (a) 向教統局及警方報告
 - (b) 勸喻學生通知家長或可信任者
 - (c) 向有關方面收集證據
 - (d) 教師與學生之間建立互信關係
 - (e) 成立關注組，舉辦宗教認知活動
 - (f) 在各學校的內聯網設立討論區
 - (g) 與社區服務機構聯絡，為學生提供積極的宗教教育

教育統籌局

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日

關注元朗及天水圍錫安教會之活動

問題 (一)

香港目前並無法例特別針對宗教活動。民政事務局局長是負責處理有關宗教自由的政策。因此，由該局回答這問題較為適當。

問題 (二) 及 (三)

目前沒有證據顯示錫安教徒觸犯任何罪行，所以警方現階段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。

元朗警區
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

元朗區議員有關錫安教會的查詢

香港是一個有宗教自由的地方。香港居民享有信仰的自由，宗教組織可自由傳教、集會，和進行宗教活動。不過，一如其他團體和組織，宗教團體必須遵守現行法律。如有宗教團體從事任何非法活動，執法機關一定會一視同仁，採取適當的行動，維持本港的治安。

香港法律沒有特定條文規範宗教團體的活動，宗教團體亦無需進行任何註冊和登記。民政事務局因此並無個別宗教團體的資料。

民政事務局
二〇〇四年一月

回覆

(席上提交)

元朗區議會

討論如何解決錫安教教會對學生及家長造成滋擾

雙氧水的化學成份為 H_2O_2 ，有醫療及工業用途。在醫療上，雙氧水是一種外用的消毒劑，可用作消毒傷口。醫療使用的雙氧水必須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註冊，並須符合安全、療效和素質方面的標準，及附有合規格標籤。

現時沒有證據顯示飲用雙氧水對身體有益；反之，由於雙氧水有腐蝕性，可以令口腔腸胃的黏膜發炎，引致不適。

衛生署

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